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及羽球 A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帕拉田徑/羽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立體育大學
- 四、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五、講習項目：田徑（A 級）、羽球（A 級）
- 六、講習日期：線上課程 111 年 8 月 27、28 日及 9 月 2 日（星期六、日，星期五）
實體課程 111 年 9 月 3、4 日（星期六、日），共 5 天 40 小時。
- 七、講習地點：（一）線上課程：Google Meet 會議室
（二）田徑、羽球實體課程：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田徑場及投擲場；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 205 教室及羽球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 八、參加資格：
A 級教練：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取得田徑、羽球 B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二）擔任選手曾獲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舉辦四年一次世界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
註：
（一）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經驗，須由參加學員提出服務證明（如教練聘書或秩序冊影本等相關證明）。
（二）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本總會辦理之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前，得以申請教練證之展延。
- 九、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務必隨時上系統查看是否報名成功或來電詢問)
（一）田徑報名網址：<https://pse.is/4d5xus>
（二）羽球報名網址：<https://pse.is/4bwbdm>
（三）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共計 1800 元整。
（四）報名費及證照費繳費方式請依照報名系統 AC PAY 金流繳費。
（五）報名時需再檢附本會認可證照及實習證明影本或秩序冊影本(正本須於講

習當天驗證是否相符)。

(六)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截止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七) 請務必加入群組，課程訊息將以群組告知。

田徑：



羽球：



註：

- 1、若不克出席請於 8/19 下午 17:00 前告知 (email 來信姓名、講習名稱、匯款帳戶影本)，並酌扣 30 元手續費；超過截止日告知者，則不允退費。
- 2、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3、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膳、宿請自理 (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

(四)報名人數：30 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者將核發證照及研習證明；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將核發研習證明。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 (含請假) 及學員兼任本場講習會之講師者，僅核發實際上課時數之研習證明，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

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及羽球 A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8 月 27 日 (星期六)	8 月 28 日 (星期日)	9 月 2 日 (星期五)	9 月 3 日 (星期六)	9 月 4 日 (星期日)
	線上課程			實體課程	
07:30 — 08:00	報到暨開訓 典禮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00 — 10:00	帕拉田徑/羽球運動 發展與歷史沿革 運動管理	田徑青少年訓練 發展關鍵與團隊 管理 運動管理	田徑訓練計畫 擬定 運動訓練	帕拉選手的專項 肌力訓練 運動訓練	田徑運動規則 共同科目
		羽球教練學、青少 年訓練概論 運動訓練	羽球體能訓練 運動訓練	羽球規則與術語 共同科目	羽球技術訓練 運動訓練
	講師：待聘中(田徑) 講師：陳一進(羽球)	講師：黃榮坤(田徑) 講師：陳世杰(羽球)	講師：王國慧(田徑) 講師：林衛宣(羽球)	講師：翁明嘉(田徑) 講師：林瞳霓(羽球)	講師：郭國雄(田徑) 講師：龔雅慈(羽球)
10:00 — 12:00	2020 東京帕運經驗 分享與情報蒐集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 與管理 運動管理	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	帕拉選手的專項 肌力訓練 運動訓練	帕拉田徑運動 規則 共同科目
		羽球規則與術語 共同科目	羽球體能訓練 運動訓練	講師：翁明嘉(田徑) 講師：林瞳霓(羽球)	講師：鄭守吉(田徑) 講師：龔雅慈(羽球)
	講師：待聘中(田徑) 講師：紀世清(羽球)	講師：陳世杰	講師：朱彥穎		
中 午 休 息					
13:00 — 15:00	運動傷害防護 與急救 運動醫學	性別平等教育 共同科目	運動生理學/ 教練心理學 運動科學	田徑實務 訓練與操作 (投擲項目) 運動訓練	田徑實務 訓練與操作 (徑賽項目) 運動訓練
				羽球技、戰術分析 運動管理	羽球術科實務操作 與綜合座談 運動訓練
	講師：鄭鴻衛	講師：楊孟容	講師：郭育瑄(田徑) 講師：彭涵妮(羽球)	講師：鄭守吉(田徑) 講師：洪欣正(羽球)	講師：鄭守吉(田徑) 講師：紀世清(羽球)
15:00 — 17:00	運動疲勞與恢復 運動醫學	運動禁藥及 健康管理 共同科目	運動心理學/ 羽球心理技能 運動科學	田徑實務 訓練與操作 (跳躍項目) 運動訓練	田徑實務訓練 與綜合座談 (徑賽項目) 運動訓練
				羽球技、戰術分析 運動管理	羽球術科實務操作 與綜合座談 運動訓練
	講師：鄭鴻衛	講師：待聘中	講師：邱逸翔(田徑) 講師：彭涵妮(羽球)	講師：鄭守吉(田徑) 講師：洪欣正(羽球)	講師：鄭守吉(田徑) 講師：紀世清(羽球)
17:00 — 18:00					學/術科測驗

*講師邀聘中，若有更動將不另行通知，以實際上課為準。

田徑 講師簡歷

姓名	學經歷
黃榮坤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潛力新秀計畫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田徑 A 級教練
王國慧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文化大學體育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 2013 年東亞運動會田徑代表隊教練
邱逸翔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運動心理學、運動教育學
翁明嘉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 經歷：國家訓練中心體能教練、美國肌力體能訓練協會合格體能訓練師 專業：肌力與體能訓練、運動訓練法、健力、運動專項訓練實務
鄭守吉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亞帕運備戰計畫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田徑 A 級教練
郭國雄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教練/裁判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裁判長

羽球 講師簡歷

姓名	學/經歷
陳一進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羽球單項集人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羽球 A 級教練
林瞳霓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國際裁判長
鄭鴻衛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講師 專長：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物理治療
陳世杰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副秘書長
朱彥穎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
楊孟容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講師兼任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專長：運動心理學、性別研究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身心障礙運田徑/羽球A級教練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1年8月27、28及9月2、3、4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